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6-079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公司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集团”或“甲方”）在江苏扬中签订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使双方在未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通过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14175766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24902.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的开关柜、母线槽、汇线桥架、电器元件、工矿节能灯具制造、加工、出口；封闭母线、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环保设备制造、加工；开发、生产

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电气工程；工业生产资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包装制品、木制品加工、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进口。住宿、饮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约定对节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实施及技术支撑等相关业务进行合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合作、技术支持。

具体如下：

（1）、甲方在军工、铁路、电厂等项目中用到国际、国内二次监控、保护、测量产品，可以同乙方合作开发、授权乙方开发、OEM、ODM乙方产品。

（2）、如甲方遇到项目需要乙方给予技术支持，可以提前跟乙方沟通，乙方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一定的支持。

2、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合作期限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止。

3、甲方职责

3.1甲方应积极开拓节能市场，配合乙方推进节能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为合作伙伴，优先选择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以提升双方在节能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3.2甲方负责提供合作项目中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合法审批文件。

3.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针对合作项目的调研、诊断、尽调、方案编制、论证、设计、实施等工作，并为上述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4甲方负责协调合作项目各参与方的关系，负责将所获得的项目信息及时与乙方分享。

4、乙方职责

4.1乙方应积极开拓节能市场，配合甲方推进节能项目。

4.2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作项目全面系统的节能技术和服 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数据采集、项目评估、节能潜力分析、项目可行性分析、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及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服务等。

4.3乙方在推进节能服务项目时，优先选择甲方为合作伙伴，优先选择甲方的产品及服务，以提升双方在节能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5、保密约定

双方合作过程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保护对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双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业务合作中了解和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公众不能获取的关于本协议一方主体及其下属单位在技术、产品及商务等方面的信息。

6、附则

6.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意向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的正式项目合同为准。

6.2合作项目的方案、可研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其有关人员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若项目最终不采用乙方提供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甲方不得保留方案及相关文件的任何书面版本及电子版本或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后保留。

6.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4本协议到期前的3个月内，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协议有效期。

6.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协议附件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附件、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双方有望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节能环保领域展开多方面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